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促进和加强对修缮工程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17号令）、《北京市教育系统基建及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试行）》（京教审【2000】015号）以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建设工程和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的意见》（京教审【2011】3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修缮工程项目，是指由上级单位划拨专项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实施的所有修缮工程,包括:房屋修缮、装饰、办公室和实验室改造、供水供电改造、道路围墙、运动场地、安全保卫消防设施、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学校对修缮工程项目自投资经济活动开始到项目竣工决算的全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行为。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目的是促进修缮工程项目的预算管理，控制工程造价，维护学校合法权益，防范风险，加强廉政建设，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学校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由学校审计部门组织实施，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及财务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 修缮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应按照审计要求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凡由上级单位划拨专项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实施的修缮工程项目均需进行审计。

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对于工程造价在5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项目，由修缮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办理财务结算；对于工程造价在5万元（含）以上的修缮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后将有关资料报审计部门，由审计部门统一组织审计。

第七条 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费用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由学校预算经费支付。

第二章 审计方式和审计内容

第八条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预算编制与执行审计

1. 修缮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部门预算管理和有关财政制度的要求，立项是否进行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单位实际需要，预算内容是否完整，目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或违规立项，项目预算是否按规定程序报经主管部门批准;

2. 项目支出是否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支出的业务范围、费用标准是否与项目文本内容相符，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擅自调整、挤占、挪用等违反财政预算管理制度的现象。

（二）开工前审计内容

1. 修缮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合法，投资是否纳入学校的年度预算，资金是否落实;

2. 工程招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合法;

3. 施工合同或协议书中对质量、工期、取费等级、拨付款办法、奖惩、保修及时效等内容的约定是否明确，合同内容是否与财政批复的项目预算一致，合同工程造价是否合理，与工程预算是否相符，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条款是否符合相关制度，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与义务是否对等，有无明确的协作条款和违约责任;

4. 工程预算总额是否在财政批复的预算额度内，对照施工图纸审查预算书所列工程量是否真实，套项及价格是否合理，计取综合费及执行文件、选用定额是否符合规定。

（三）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1.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是否落实资金来源；有无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标准等问题;

2. 隐蔽工程的施工是否真实、合理、到位;

3. 施工签证的内容是否真实，程序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备。

（四）竣工结算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1. 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及说明书是否真实、全面、合法;

2. 设计变更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计算是否正确，有无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标准等问题;

3. 竣工决算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决算书所列工程量是否真实，套项及价格是否合理，计取综合费是否符合规定;

4. 预付工程款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工程款结算是否与工程实际进度一致，竣工结算是否与合同价款（包括施工签证变动价格）一致。

（五）效益评价

1. 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是否一致，是否提前支付工程款，资金结余比例是否过高;

2. 工程造价是否合理，决算内容与工程施工内容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挤占、转移资金等虚列支出和损失浪费现象;

3. 跟踪工程投入使用的实际效益与效果。工程交付使用后是否实现了立项确立的目标，是否存在闲置或利用率不高的现象，使用后是否发挥应有的效能，是否产生应有的效益并达到预期的效果。

第九条 根据重要性、成本效益和审计统筹的原则，结合我校修缮工程项目的特点，具体修缮工程审计的内容和方式按以下原则确定：

1. 修缮工程的预算编制与执行审计归并到年度预算执行审计中执行;

2. 工程造价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项目实施竣工结算审计，由学校审计部门自审。对于金额虽不足100万元，但属于特殊行业（如通讯、电力等）的工程项目，经适当的审批程序，由审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3. 工程造价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修缮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开工前审计、施工阶段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由学校审计部门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程序，确定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审计部门依据委托合同的规定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

4. 关于修缮工程的效益评价审计作为学校绩效评价工作一个组成部分一并进行。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条 预算批复后，学校审计部门会同财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确定需审计的修缮工程项目，并向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下达修缮工程项目审计通知书。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工作程序和审计重点：

（一）开工前审计

1. 签定施工合同时，工程建设主管单位应在正式签定前将合同稿报送审计部门，由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计，重点审查施工合同或协议书中对双方的责权利、质量、工期、取费等级、拨付款办法、奖惩、保修及时效等内容的约定是否全面、符合规定，是否针对价格变动、工期调整等风险有充分、合理的防控措施，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意见书;

2. 计划工程开工前，工程建设主管单位应将项目批准建设的有关批准文件、可行性报告、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监理文件、中标单位投标书、施工方案、修缮工程合同等文件报送审计部门。

（二）施工阶段审计

1. 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应根据审计合同的要求对工程施工进行审计监督，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2. 当发生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时，工程建设主管单位应告知审计部门，由审计部门负责通知接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列席参加相关会议。中介机构应自始至终参与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确定的全过程，并按照委托合同的要求对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是否落实资金来源等进行审计监督，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意见书。

（三）竣工结算阶段审计

工程完工后，工程建设主管单位将工程决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及验收记录等资料报审计部门，由审计部门或接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工程决算进行审计，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第十二条 对于工程造价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项目只实施竣工结算阶段审计。

第十三条 对于工程造价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修缮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追踪审计，其审计内容和审计程序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实施。

第四章 审计结果的应用

第十四条 未经审计确认，不得办理竣工决（结）算。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在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对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和损害学校权益的行为及其有关责任人应当按照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提出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首经贸政发〔2013〕4 号）同时废止。